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ACCEPTANCE MONITORING REPORT

项目名称 长顺县黔泸涂料有限公司新型建筑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长顺县黔泸涂料有限公司
project undertaker

编制单位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Report Prepared by

2020 年 4 月

长顺县黔泸涂料有限公司新型建筑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审核人（签字）：

报告编写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长顺县黔泸涂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盖章）：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15085986698

电 话：0851-33225108

传 真：

传 真：0851-33223301

邮 编：550700

邮 编：561000

地 址：长顺县白云山镇凉水村凉水组

地 址：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原宝龙型材）第四层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402MA6GNMX16T

名称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原宝龙型材)第四层
法定代表人	刘鑒
注册资本	贰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2月28日至2037年12月27日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环境监测,污染物排放监测,公共场所卫生检测与卫生学评价,辐射检测,食品检测,药品检测,化工原料及产品质量的检测。



登记机关

2019年01月15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2412341061

名称: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原宝龙型材)第四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2412341061

发证日期: 2018年07月13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7月1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建设内容.....	3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及环保设备的投资情况.....	7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表五、质量控制.....	15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6
表七、验收监测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7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9
表九、附件.....	2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3

长顺县黔泸涂料有限公司新型建筑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长顺县黔泸涂料有限公司新型建筑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长顺县黔泸涂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长顺县白云山镇凉水村凉水组				
主要产品名称	建筑材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新型建筑材料 100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新型建筑材料 10000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2	开工建设时间	2016.8		
调试时间	2018.3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8.14 2019.8.1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黔南州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遵义天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长顺县黔泸涂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长顺县黔泸涂料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2	比例	13.2%
实际总概算（万元）	280	环保投资（万元）	4.18	比例	1.49%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第 9 号；</p> <p>(4) 《贵州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 5 月 31 日；</p> <p>(5) 遵义天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编写的《长顺县黔泸涂料有限公司新型建筑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2 月；</p> <p>(6) 黔南州环境保护局关于《长顺县黔泸涂料有限公司新型建筑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黔南环审（2017）12 号；</p> <p>(7) 长顺县黔泸涂料有限公司新型建筑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委托书，2019年8月14日。</p>				

长顺县黔泸涂料有限公司新型建筑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	
	因子	限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mg/m ³ ）
		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限值	60dB(A)（昼间）	50dB(A)（夜间）
<p>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暂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p>		

表二、建设内容

(1)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长顺县白云山镇凉水村凉水组，坐标东经 106.482518°，北纬 26.198824°，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厂房、1 条生产线、综合楼、办公楼及相应的配套设施。主要进行新型建筑材料生产，日加工涂装新型材料 30t。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混合搅拌机	CHJ-400	2	3
粉碎机	JFY-508B	1	1
磨粉机	CM-20E	1	1
振动筛		1	0
袋式除尘器		1	1
电锅炉	LDZ1.0	1	0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职工有 3 人，职工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 300 天，实行 1 班制，每班为 8 小时。

项目原辅材料见下表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项目	名称	备注
骨料	原矿石	9000t
辅料	纤维素、乳胶粉、短纤维、石膏、水泥、分散剂	腻子粉生产
	分散剂、消泡剂、防霉剂、羟乙基纤维素、成膜助剂、水、钛白粉、高岭土、乳液、立德粉、聚乙烯醇	乳胶漆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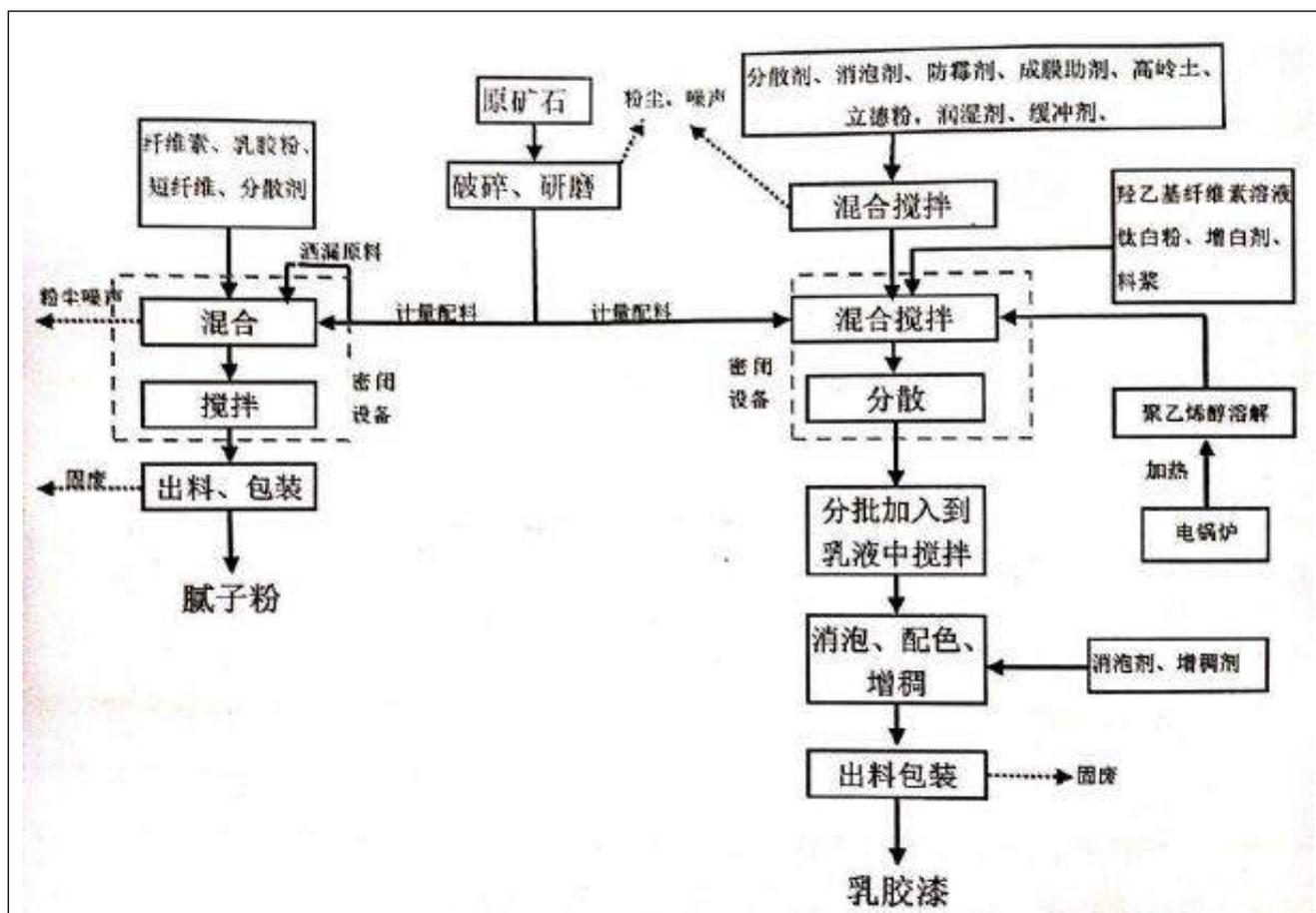
项目水平衡

给水：本项目水源主要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排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废水经旱厕收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主要工艺流程

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工艺说明:

(1)配料、投料:由料斗计量秤、供料蛟龙、排料装置、微料添加装置、电脑控制系统等组成。它可根据配方将不同原料自动计量,减少劳动力强度和环境污染,也保证了腻子粉的产品质量。投料过程产生一定量粉尘,在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进入袋除尘器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2)搅拌混合(密封混合机内)

项目采用双轴浆叶无重力混合机,原辅料投入混合机内搅拌,混合时间为 5-10min,使各种物料充分混合均匀。搅拌时混合机为密闭状态,防止物料泄露。

混合机位于地面以上约 2m,出料管道位置相对较高:物料在密闭的管道系统内输送。

(3)出料

搅拌器搅拌混合后出料、装袋、包装,即为粉涂料成品。粉末涂料在贮存过程中怕吸潮、怕受压和怕受热,所以一般都用双层聚乙烯薄膜口袋包装。使用阀口袋包装机,阀口袋包装无需缝口,只要一人操作即可,但此包装机不适宜包装轻质物料,袋子的成本稍高,但包装速度快。敞口袋包装能包装各种物料,但装袋后需缝口。为了防止产品在堆放、码垛时,由于包装箱质量造成的压力促使粉末涂料结团,故每袋质量控制 25kg,然后装到纸箱内。

2、乳胶漆生产

(1)将多种助剂包括分散剂、润湿剂、流平剂、防腐防霉剂、成膜助剂、消泡剂、钛白粉等混合，并进行低速搅拌；

(2)先将羟乙基纤维素、聚乙烯醇水等多种助剂溶解或稀释在水中，然后加入颜填料。颜填料的加入顺序是:先加入较难分散的颜料，如钛白粉、相关颜料等，然后加入相关填料(破碎后的固体粉料)。生产白色涂料时，常加入增白剂，须先将它们用水溶解后再加入浆料中分散。颜填料分散加料时应进行低速搅拌,加料完毕后再提高搅拌速度。一般加料时转速为 300r/min,高速分散时叶轮的线速度为 1640m/min.由于颜料浆的粘度较大，高速分散时温度可能会上升较多，如果温度过高应停机冷却。为了提高分散效率，可采用适当偏心分散，以消除死角。当颜填料分散到一定细度，再延长分散时间是没有效果的，所以要注意随时检查细度，细度合格后即可停止分散，必要时进行研磨制成白浆。

(3)将白浆分批慢速加入到乳液中，待前批加入搅拌均匀后再加入后一批。白浆在乳液中的混合搅拌速度一般为 10-200/min,搅拌叶轮不宜采用圆盘锯齿状的，而应该用锚式、三叶桨状式等，目的是要求整个物料在低速搅拌混合中能全部翻动而无死角。这里需要特别解释的是，要把白浆分批慢速加入到乳液中去，而不是把乳液分批慢速加入到白浆中去，因为，白浆中助剂的相对含量较高，特别是其中的成膜助剂，它对乳液有较大的凝聚性，很容易损害乳液的化学稳定性，把白浆分批慢速加入到乳液中去搅拌混合，就是为避免乳液粒子或粒子团与高浓度的成膜助剂接触，而尽量防止损伤乳液的化学稳定性，搅拌均匀得初涂料。

(4)乳胶漆消泡

乳胶漆中抑、消泡剂的加入方法，最好是先将一部分抑、消泡剂(以抑泡剂为主，一般可取总量的 1/3-1/2)在分散、研磨白浆之前加入，其余的则加入到初涂料中，甚至在乳胶漆品生产就绪、包装之前还可少量加入，后者以消泡剂为主。至于抑、消泡剂的加入品种和使用总量，应根据乳胶漆的粘稠度、乳液的品种及用量等因素而定，还应参考抑、消泡剂生产厂或供应商的推荐用量并通过乳胶漆制成后静置 24h 的涂装效果来确定。

(5)乳胶漆的配色

乳胶漆的配色，应该在色浆生产厂的指导下，通过实践、再实践的反复过程，才能达到满意的效果。

(6)乳胶漆的增稠

乳胶漆的增稠(主要针对液体类有机增稠剂而言)，通常先用水稀释，在低速搅拌下以细

流方式缓慢地分批将其加入到初涂料即未增稠的乳胶漆中，并充分搅拌均匀，使乳胶漆达到满意、适宜的粘稠度。应特别提醒的是:要注意防止因局部增稠剂浓度过高而使乳液结团或形成颗粒，甚至无法有效地分散开，给生产操作带来很大麻烦。

制成的乳胶漆成品，经过滤、称量、包装、检验合格后就可入库或上市销售。主要污染工序。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更，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更。属于重大变更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更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建设项目建设按照环评设计 and 要求建设，不属于重大变更，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及环保设备的投资情况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冲厕及洗手废水，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冲厕及洗手废水经旱厕收集后，由周边居民拖走用作农肥，不外排。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排向
生活污水	旱厕	用作农肥

2、废气

项目员工为周边居民，就餐回家自行解决，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粉碎、制砂、筛分，最后成品装载运输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项目原料放置在半封闭式堆棚中，成品放在封闭车间内并封存，破碎、粉碎、磨粉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有效减少了生产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加强厂区地面的整洁，定期洒水，有效减少了在厂区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生产过程	粉尘颗粒物	无组织	场地硬化、布袋收集除尘、加强绿化建设
转载和运输	粉尘	无组织	场地硬化、加强绿化建设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进出车辆的噪声。项目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半封闭生产；加强绿化带建设；对进出车辆进行限速，禁止鸣笛等方法，有效减少了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设备	噪声	间断	降噪、减振、围墙、绿化带建设
车辆	噪声	间断	限速、禁止鸣笛

长顺县黔泸涂料有限公司新型建筑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管理人员生活垃圾及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等。

该项目运营期间管理人员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送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在危废间内，并交由安顺市西秀区星海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固废排放及治理措施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定期运往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废机油为危险废物	交由安顺市西秀区星海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环保投资一览表（万元）

名称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油烟净化器	1	0
	集气罩	1	0.35
	袋式除尘器	3	0.8
废水	旱厕	2	2
固体废物	加盖垃圾桶	0.5	0.03
	垃圾池	1	0.2
噪声	减震隔声装置	1	0.1
	草坪、乔木种植	2.5	0.2
预备费用		1.2	0.5
合计		13.2	4.18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评价结论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长顺县白云山镇凉水村凉水组。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2 万元。新建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3333.33，绿化面积 500m²，绿化率达到 15%，建成后年产新型建材 10000t。

2、环评审批原则相符性结论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和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限制和淘汰类之；所用设备、工艺未列入《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目录》中，属允许类；本项目已经于长顺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立项备案。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目前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长顺县白云山镇凉水村。项目建设与城区规划无冲突，本项目区域内无风景名胜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符合环境保护规划要求。

(3)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周围主要为山坡和平地；项目西北侧为顺嘉矿业厂房，西侧 130m 处为顺嘉矿业宿舍区，280 处为凉水村居民点(3 户)及凉水社区服务站，项目北侧紧邻 X007 县道，交通便利，便于生产原料及产品的运输，选址较为合理。

①评价区范围内无学校、医院、文物古迹和集中式饮用水源取水口等环境敏感点，不属于城市和城镇居民等人口集中地。

②项目选址得到长顺县环境保护局的同意。

③项目所在地区位优势显著，交通十分便利，市场覆盖范围大，前景广阔。

④地方政府对投资项目非常重视，投资环境好。

因此，从自然环境、社会环境和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选址适宜项目的建设。

(4)厂区平面布置的合理性分析

项目平面布置分为办公区、生产区，两区由项目通道隔开。项目北面紧邻 X007 县道，紧邻县道一侧为生活办公区，隔项目通道为生产区：生产区地势高于生活区，项目将按照合理布

局、功能分区、流程有序、预留发展、减少土地征用的原则，根据工业场地的地形地貌、风向等自然条件和构筑物功能、工艺流程要求，考虑生产与管理、道路与绿化的便利来建设。

从项目平面布置来看，总平面布置充分考虑了功能分区明确，流线清晰，互不干扰又联系方便。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重视整体环境的创造。结合构建筑物布局，进行层层立体绿化，绿化率 15%。厂区道路与厂区各主要构筑物相连，交通通畅，厂区的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5) 达标排放分析

由污染防治对策分析可知，只要切实作好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污染防治对策，并管理好污染防治设施，保证其运行稳定，则该项目生产中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3、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2)水质可以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符合水环境功能区要求;(3)项目区周围没有大的噪声源，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可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4)项目所在地为农村生态环境，附近无国家珍稀保护动物和特殊保护植物，亦无文物保护单位。

4、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施工期环境影响结论

①大气环境

施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风力扬尘，建筑垃圾的搬运扬尘，道路扬尘，汽车尾气。通过采取洒水、限制车速、对道路硬化以及在大风时停止施工等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水环境

施工期污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施工废水通过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同时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则对地下水也不会产生影响。对于施工机械和车辆的冲洗水沉淀池后回用，不外排，沉淀池污泥定期清理。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作农肥。

报建项目施工期在建设单位按照本环评提出的要求进行施工的前提下，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③声环境

项目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应该要求施工单位通过加强管理、文明施工的手段来减少建设期

间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为避免施工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不得夜间施工。

④固体废物

施工期的固废:建筑垃圾、废弃土石方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10t, 由专人负责收集分类存放, 统一运往废品收购站进行回收。

土石方:1000m³, 土石方全部用于场地平整及绿化用土。

生活垃圾:2.4t, 集中收集后运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拟建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 拟建项目在建设期间, 对周围环境会产生一定影响, 建设单位应该要求施工单位通过加强管理、文明施工的手段来减少建设期间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从其它工地的经验来看, 只要做好上述建议措施, 是可以把建设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少到较低的限度的, 做到发展与保护环境的协调一致。

(2)运营期环境影响结论

①水环境影响结论

废水: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 定期清掏作为农肥使用, 运营期无废水外排。

本项目废水对当地水环境影响较小。

②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营运过程中粉碎等环节产生的粉尘污染。项目拟采取袋式除尘措施, 粉尘产生量不大。食堂油烟通过加装油烟净化器净化后引至屋顶排放, 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排放标准。

综上, 项目产生的废气均得到有效处理, 各污染物排放均可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加之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经处理和大气稀释作用后对周围的敏感点和项目自身造成影响较小。

③声环境影响结论

运营期生产噪声通过厂房隔声及距高衰减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2348-2008)2类排放标准, 同时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优质设备, 从声源上控制, 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 采用局部隔离、吸收、屏蔽及阻挡作用, 并加强厂区绿化, 将会大幅度地衰减噪声影响。

由于项目用边入口分布相对较少, 通过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对环

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④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固废主要有包装材料、边角料、粉尘,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由收购公司回收;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同过袋式除尘器处理,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生活固废通过场区垃圾桶收集,定期送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以上综合回收利用治理措施后,固废处理处置率可达到100%,不仅达到了资源的有效利用,同时还预防废渣对环境的污染,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5、评价总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政策和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发展规划,项目选址及总图布置可行;项目区环境质量现状较好;在严格实施本评价推荐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水、废气和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污染防治措施技术上可靠、有效,经济上合理、可行;生产工艺、设备及其他指标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不存在明显制约工程的环境因素,工程选址和建设合理可行。

措施和要求

生产加工设备产生较大噪声,工厂应该考虑以下措施减少噪声:

- ①选择噪声较小、功率较小的加工设备;
- ②加强设备维修,保持设备运行工况正常;
- ③严格管理,合理操作,避免突发尖锐噪声产生;
- ④混合机在22点以后停止工作;
- ⑤建立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详见附件1

长顺县黔泸涂料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报来的《长顺县黔泸涂料有限公司新型建筑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黔南州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长顺县黔泸涂料有限公司新型建筑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意见》(黔南环评估表[2017]4号),经

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长顺县白云山镇凉水村凉水组，占地面积 333.333m²，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2 万元。建设内容为：瓷粉等新型建筑材料生产线一条，配套建设办公宿舍楼(250m²)等附属建筑物。生产规模为：年产涂装新型建材 10000t（其中腻子粉 8000t，乳胶漆 2000t）。

二、该《报告表》可作为项目工程设计、施工和环境管理的依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实施。

三、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今后运行管理中必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

采取在施工现场定期洒水，限制进出车辆行驶速度,及时清扫运输道路和对运输车辆加盖遮挡物封闭运输等措施，降低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废水

施工废水、生活污水设置沉淀池收集，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或洒水防尘；施工现场设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作农肥。

3、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不得在夜间进行高噪声作业，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4、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由专人负责收集分类存放，统一运往废品收购站进行回收；废土石方全部用于场地平整及绿化用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二)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生产粉尘

生产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C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后排放。

(2)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排放标

准后，引至楼顶排放。

2、水污染防治措施

(1)地坪清洗水、瓶(桶)和设备清洗水收集至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2)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并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或综合利用。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等措施进行噪声防治，确保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防范措施

(1)废弃包装材料由废品收购公司回收；

(2)除尘器收集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

(3)生活垃圾设垃圾桶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四、项目应编制应急预案,并报县环保局备案。填写《建设项目试运行备案表(试行)》到我局备案，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在试生产3个月内填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表(试行)》向我局申请环保竣工验收备案。

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本文下达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核《报告表》。

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由长顺县环保局负责。

表五、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 验收监测严格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号附件）执行。
- (2) 验收监测期间，确保工况负荷达到定额负荷 75%以上，如达不到要求，则停止监测。
- (3) 采样人员必须遵守采样操作规程，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4)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5)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6) 采样仪器要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测量前后要进行仪器自校准。
- (7) 监测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无组织

监测点位：厂界四周

监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频次：每天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标准限值

2、噪声

厂界噪声

监测点位：项目东、南、西、北外 1m 处各设置 1 个噪声监测点

监测项目：厂界噪声（等效声级 Leq）

监测频次：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78-2008）2 类标准

分析方法、方法检出限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ATY224/FX-0201)	0.001mg/m ³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表七、验收监测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当工程工况不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不正常时，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工况具体见下表。

工况运行情况一览表

日期	设计规模	监测期间情况	运行工况 (%)
2019.8.14	年生产 10000t 新型建筑材 料	30t	90
2019.8.15		30t	9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19.8.14			2019.8.15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总悬浮颗粒物	F1、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0.084	0.117	0.100	0.100	0.084	0.134	1.0	达标
	F2、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0.184	0.201	0.234	0.201	0.234	0.218	1.0	达标
	F3、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0.234	0.251	0.268	0.218	0.184	0.251	1.0	达标
	F4、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0.184	0.217	0.201	0.218	0.201	0.167	1.0	达标
备注	1、监测期间气象条件：2019.8.14，晴；2019.8.15，晴； 2、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标准								

长顺县黔泸涂料有限公司新型建筑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2、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厂界测点名称	等效声级 Leq 值, dB(A)		主要声源	是否达标
			测量值	执行标准		
噪声监测结果	2019.8.14	N1、厂界东外 1 米	55.8	60 (昼)	机械噪声	达标
		N2、厂界南外 1 米	57.2			达标
		N3、厂界西外 1 米	57.3			达标
		N4、厂界北外 1 米	56.4			达标
		N1、厂界东外 1 米	43.5	50 (夜)	环境噪声	达标
		N2、厂界南外 1 米	42.5			达标
		N3、厂界西外 1 米	43.5			达标
		N4、厂界北外 1 米	45.6			达标
	2019.8.15	N1、厂界东外 1 米	58.4	60 (昼)	机械噪声	达标
		N2、厂界南外 1 米	58.4			达标
		N3、厂界西外 1 米	57.0			达标
		N4、厂界北外 1 米	55.6			达标
		N1、厂界东外 1 米	43.9	50 (夜)	环境噪声	达标
		N2、厂界南外 1 米	41.9			达标
		N3、厂界西外 1 米	44.1			达标
		N4、厂界北外 1 米	46.4			达标

注：1、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2、监测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3、检测前校准值 93.8dB(A)，检测后校准值 93.8dB(A)。

4、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昼间最大风速 (m/s)	夜间最大风速 (m/s)
2019.8.14	晴	1.5	1.6
2019.8.15	晴	1.6	1.5

表八、环境管理检查

8.1、“三同时”执行情况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长顺县黔泸涂料有限公司委托遵义天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遵义天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2月完成了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并在2017年3月17日取得了黔南州环境保护局关于《长顺县黔泸涂料有限公司新型建筑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黔南环审〔2017〕12号。长顺县黔泸涂料有限公司新型建筑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运行的“三同时”制度,目前项目运行状况正常。长顺县黔泸涂料有限公司进行企业自主验收,并委托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工程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8.2、环境管理的制定与执行情况

本项目制定了一定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8.3、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情况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设备的维护由公司曾进负责,定期对布袋除尘等环保设施进行例行检查,在检查过程中发现设备有异常情况时及时进行维修,并将维修情况进行如实记录,有相应记录台账,确认检修结果,确保设备正常运转。

8.4、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及生产过程中掉落的残次品等。项目地合理安置垃圾桶,由员工负责将生活垃圾进行收集,然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残次品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机油等。本项目的危险废物交由安顺市西秀区星海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详见附件)

8.5、绿化情况

项目位于长顺县白云山镇凉水村。项目周围主要为山坡和平地,且周边无敏感居民地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更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及主要环境问题。四周多为自然绿化。

长顺县黔泸涂料有限公司新型建筑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8.6、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长顺县白云山镇凉水村凉水组，占地面积333.333m ² ，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2万元。建设内容为：瓷粉等新型建筑材料生产线一条，配套建设办公宿舍楼(250m ²)等附属建筑物。生产规模为：年产涂装新型建材10000t	本项目位于长顺县白云山镇凉水村凉水组，项目占地1333平方米，总投资280万元，环保投资4.18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厂房、1条生产线、综合楼、办公楼及相应的配套设施。主要进行新型建筑材料生产，年产涂装新型建材10000t	无	无
废气	生产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C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后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排放标准后，引至楼顶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处理后以无组织的方式排放；经监测，粉尘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国家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的要求。	项目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后无组织排放，项目未建设食堂。	不属于重大变更
废水	地坪清洗水、瓶(桶)和设备清洗水收集至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并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或综合利用。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未设食堂，项目废水严格执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沟渠进道路雨水沟，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由周边居民拖走用作农肥，不外排。	废水进入旱厕后用作农肥，不外排，因此项目无需建设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不属于重大变更
声环境	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等措施进行噪声防治，确保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项目通过采用底噪低震设备、车间内生产，并修建围墙、路边贴“禁止鸣笛”等标识来有效降低噪声的污染。经监测，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无	无
固体废物	(1)废弃包装材料由废品收购公司回收； (2)除尘器收集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 (3)生活垃圾设垃圾桶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本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置于垃圾箱内，定期清运到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经危废间收集后交由安顺市西秀区星海能源有限公司处理。	无	无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9.1、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严格执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沟渠进入道路雨水沟，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由周边居民拖走用作农肥，不外排。因此本次验收不对废水进行检测。

(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粉碎、制砂、筛分，最后成品装载运输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项目原料放置在半封闭式堆棚中，成品放在封闭车间内并封存，破碎、粉碎、磨粉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气无组织排放），有效减少了生产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加强厂区地面的整洁，定期洒水，有效减少了在厂区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的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满足国家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进出车辆的噪声。项目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半封闭生产；加强绿化带建设；对进出车辆进行限速，禁止鸣笛等方法，有效减少了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经监测，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要求。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管理人员生活垃圾及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等。

该项目运营期间管理人员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送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在危废间内，并交由安顺市西秀区星海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未对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控制。

9.2、建议

(1) 项目后期应加强对各项环保设备的定期检查和维护。

(2) 加强对旱厕和布袋除尘设备的检查和维护，防治污水泄漏和颗粒物超标排放，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3) 项目应做后期的安全事故演练，确保在发生突发事件的时候能及时处理。

长顺县黔泸涂料有限公司新型建筑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在主体工程立项、设计、施工和试生产过程中，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环保设施执行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运行的“三同时”制度，目前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现企业满足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企业自行组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九、附件



原料堆放地



危废暂存间堆放点



布袋除尘器

黔南布依族
苗族自治州

环境保护局文件

黔南环审〔2017〕12号

黔南州环境保护局

关于对《长顺县黔泸涂料有限公司新型建筑 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长顺县黔泸涂料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报来的《长顺县黔泸涂料有限公司新型建筑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黔南州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长顺县黔泸涂料有限公司新型建筑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意见》(黔南环评估表〔2017〕4号),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长顺县白云山镇凉水村凉水组,占地面积3333.33m²,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2万元。建设

内容为：瓷粉等新型建筑材料生产线一条，配套建设办公宿舍楼（250m²）等附属建筑物。生产规模为：年产涂装新型建材10000t（其中腻子粉8000t，乳胶漆2000t）。

二、该《报告表》可作为项目工程设计、施工和环境管理的依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实施。

三、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今后运行管理中必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

采取在施工场地定期洒水，限制进出车辆行驶速度，及时清扫运输道路和对运输车辆加盖遮挡物封闭运输等措施，降低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废水

施工废水、生活污水设置沉淀池收集，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或洒水防尘；施工场地设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作农肥。

3、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不得在夜间进行高噪声作业，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4、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由专人负责收集分类存放，统一运往废品收购站

进行回收；废土石方全部用于场地平整及绿化用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二）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生产粉尘

生产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后排放。

（2）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排放标准后，引至楼顶排放。

2、水污染防治措施

（1）地坪清洗水、瓶（桶）和设备清洗水收集至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2）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并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或综合利用。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等措施进行噪声防治，确保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防范措施

（1）废弃包装材料由废品收购公司回收；

(2) 除尘器收集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

(3) 生活垃圾设垃圾桶收集后, 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四、项目应编制应急预案, 并报县环保局备案。填写《建设项目试运行备案表(试行)》到我局备案, 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在试生产3个月内填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表(试行)》向我局申请环保竣工验收备案。

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 《报告表》批准后,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你公司应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 本文下达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 须报我局重新审核《报告表》。

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由长顺县环保局负责。

黔南州环境保护局

2017年3月17日

抄送: 长顺县环保局, 州环境监察支队

黔南州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3月17日印发

共印8份

环评批复

委托书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黔康环审[2017]12号批复要求落实污染防治工作。现委托贵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2019年 8月 14日

委托书

CTT-JS-BG-430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表

任务单号:

日期: 2019.8.19

企业名称(公章)	贵州黔泸涂料有限公司		地址	白云镇凉水村	
法人代表	曾进	联系人	曾进	联系电话	15085926693
行业类别			建厂时间	2016.12	
年平均生产时间	300天	每天生产时间		8h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运行负荷(%)	
腻子粉	1000t	30t		90	
废气					
设备名称	布袋除尘器		设备型号规格		
净化设施名称			设备型号规格		
启用时间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排气筒高度(米)		
正常生产燃料耗量	吨/小时	监测期间燃料耗量	吨/小时		
引风量	立方米/小时	鼓风量	立方米/天		
废水					
处理设备名称	旱厕		台(套)数		
设计处理能力	立方米/天	实际处理能力	立方米/天		
新鲜用水量	吨/年	实际废水年排放量	吨/年		
重复用水量	吨/天	监测期间废水排放量	吨/天		
排往何处(水体名称)					
主要噪声源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	运行情况		
			开(台)	停(台)	
备注					

填表人:

审核人:

第 页 共 页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表

任务单号:

日期: 2019.8.15

企业名称(公章)	地址		白云镇牛庄村	
法人代表	曾进	联系人	曾进	联系电话
行业类别	建厂时间		2016.12	
年平均生产时间	300天	每天生产时间	8h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运行负荷(%)	
腻子粉	1000t	30t	90	
废气				
设备名称	布袋除尘器	设备型号规格		
净化设施名称		设备型号规格		
启用时间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排气筒高度(米)	
正常生产燃料耗量	吨/小时	监测期间燃料耗量	吨/小时	
引风量	立方米/小时	鼓风量	立方米/天	
废水				
处理设备名称	旱厕	台(套)数		
设计处理能力	立方米/天	实际处理能力	立方米/天	
新鲜用水量	吨/年	实际废水年排放量	吨/年	
重复用水量	吨/天	监测期间废水排放量	吨/天	
排往何处(水体名称)				
主要噪声源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	运行情况	
			开(台)	停(台)
备注				

填表人: 

审核人:

第 页 共 页

工况表

合同编号: B20

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委托处置合同书

甲方: 长顺县黔泸涂料有限公司

地址: 长顺县白云山镇凉水村

乙方: 安顺市西秀区星海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 安顺市西秀区大西桥镇（原枫阳厂址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它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为处置,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还可由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防治法》相关法律条款之规定,甲方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废矿物油数量委托乙方进行处置,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为加强对废矿物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理、处置的集中统一管理,甲乙双方按照国家环保要求,经洽谈,乙方作为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专业企业,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废矿物油,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甲乙双方本着互惠、自愿、平等的原则,签订以下废矿物油处置合同,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甲方委托乙方指导管理代处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矿物油（HW08），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收集、存贮好这些废矿物油，甲方提供废矿物油样品交乙方化验，乙方封存样保存。甲方保证按照样品提供废矿物油给乙方，提供的废矿物油必须在合同范围内，否则引发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特征	数量	单位	包装方式	接收部门	备注
1	废矿物油	液态、有毒	—	KG	桶装(约 200L)	星海能源	GZ52076

2、合同双方商定各类废矿物油处置费如下：

(1)处置费用_____元/年。(甲方支付乙方)。

(2)名称 废矿物油，回收价格_____元/桶（约 200L）（乙方支付甲方）。

(3)名称 废矿物油，回收价格_____元/吨。（乙方支付甲方）。

3、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废矿物油的转移运输，在转移过程中甲方有权对现场的安全、环保方面进行监督，乙方应听从甲方的现场指挥，转移过程中的安全问题所产生的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由乙方负责。

4、甲方应如实告之乙方废矿物油的性质，对产生的废矿物油应按废矿物油的性质选择合适的容器进行分类包装，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污染和损失。

5、废矿物油交付给乙方转移之前的风险由甲方承担，乙方从甲方转移后的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一不得将非废矿物油混入废矿物油中贮存。

6、签订处置合同后发生转运时，甲方应按国家环保部门规定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7、乙方在转移运输和处置甲方交纳的废矿物油时，应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一旦造成危害，由乙方承担责任。

8、乙方在收到甲方废矿物油处置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即安排工作人员上门回收废油或在正常的工作时间（9：00——17：30）内上门按废油的实际数量进行回收。

9、本合同生效后，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矿物油必须全部交予乙方处置，协议期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所产生的废矿物油将部分或全部自行处理或者转移给乙方以外单位或个人代处置，如发现有上述情况发生，乙方将根据实际处置情况上报环保部门。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10、产废单位要转运废矿物油时需提前 3 天通知乙方，以使乙方在转移地环保局及接收地环保局办理相关转运手续，同时在转运时甲方必须验证乙方收油人员工作证（如：盖乙方公章）及《委托书》，确认无误无凭《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将废矿物油交给乙方工作人员转运。

1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止。

12、行政管理

服务人员电话：18188105018（张文杰）

1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4、附件：

- (1) 《营业执照》（未加盖本公司红章的复印件无效）
-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未加盖本公司红章的复印件无效）

甲方（签章）：

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


[Signature]
15025986698

乙方（签章）：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Signature]
18188105018

本合同签订日期：2022 年 4 月 16 日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中[检]201908002
Report No

项目名称 长顺县黔泸涂料有限公司新型建筑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Name

委托单位 长顺县黔泸涂料有限公司
Client

编制 黄芳
Compiled By

签发 周建斌
Approved By

审核 周丁
Inspected By

签发人职位 授权签字人
Post

检测日期 2019.8.14-2019.8.20
Test Date

签发日期 2019.8.23
Approved Date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自行涂改或删减无效。
- 3、 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全部复制本报告需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
- 4、 检测方仅对送检样品或自采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5、 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 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委托方联系。
- 7、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受理。
- 8、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受 检 单 位：	长顺县黔泸涂料有限公司	监（检）测单位：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	15085986698	电 话：	0851-33225108
传 真：	/	传 真：	0851-33223301
邮 编：	550700	邮 编：	561000
地 址：	黔南州长顺县	地 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 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原宝龙型材）第四层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一、检（监）测方案

1、检测点位、检测因子及检测频次信息一览表见下表一

表一 检测因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空气和 废气	F ₁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总悬浮颗粒物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F ₂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F ₃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F ₄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声环境	N ₁ 、厂界东外 1m	厂界噪声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 2 次（昼、 夜各一次）
	N ₂ 、厂界南外 1m		
	N ₃ 、厂界西外 1m		
	N ₄ 、厂界北外 1m		

2、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见下表二

表二 检测方法 & 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空气和 废气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TY224/FX-0201)	0.001mg/m ³
声环境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二、样品状态、数量等信息见表三

表三 样品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样品数量	样品保存及状态
空气和 废气	F ₁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2019.8.14 至 2019.8.15	8 张滤膜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F ₂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8 张滤膜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F ₃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8 张滤膜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F ₄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8 张滤膜	样品密封完好 记录信息完整
声环境	N ₁ 、厂界东外 1m		4 组数据组	记录信息完整
	N ₂ 、厂界南外 1m		4 组数据组	记录信息完整
	N ₃ 、厂界西外 1m		4 组数据组	记录信息完整
	N ₄ 、厂界北外 1m		4 组数据组	记录信息完整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三、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按照国家标准《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4、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6、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四、检（监）测数据

4.1 空气和废气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一）

序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天气参数			
				颗粒物 (mg/m ³)	实测浓度	温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
1	F ₁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2019.8.14	201908002F ₁ 101-1	0.084	21.7	86.83	1.3	168.1	
			201908002F ₁ 102-1	0.117	29.2	86.48	1.1	163.5	
			201908002F ₁ 103-1	0.100	25.3	86.72	1.5	172.5	
2	F ₂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019.8.14	201908002F ₂ 101-1	0.184	21.6	86.84	1.2	169.2	
			201908002F ₂ 102-1	0.201	29.2	86.48	1.4	167.5	
			201908002F ₂ 103-1	0.234	25.4	86.71	1.1	170.3	
3	F ₃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019.8.14	201908002F ₃ 101-1	0.234	21.8	86.82	1.5	170.3	
			201908002F ₃ 102-1	0.251	29.4	86.46	1.1	168.5	
			201908002F ₃ 103-1	0.268	25.5	86.70	1.3	169.2	
4	F ₄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019.8.14	201908002F ₄ 101-1	0.184	21.7	86.83	1.1	169.8	
			201908002F ₄ 102-1	0.217	29.3	86.47	1.3	171.2	
			201908002F ₄ 103-1	0.201	25.6	86.69	1.2	168.5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mg/m ³	—				
备注		单项评价		达标	—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二)

序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天气参数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	温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
1	F ₁ 、厂界上风向参 照点	201908002F1201-1	201908002F1201-1	0.100	21.4	86.87	1.3	170.5
			201908002F1202-1	0.084	29.6	86.45	1.2	169.2
			201908002F1203-1	0.134	25.7	86.68	1.4	172.5
			201908002F1201-1	0.201	21.3	86.88	1.1	167.9
2	F ₂ 、厂界下风向监 测点	201908002F1202-1	201908002F1202-1	0.234	29.5	86.46	1.3	170.3
			201908002F1203-1	0.218	25.6	86.69	1.4	171.9
			201908002F1201-1	0.218	21.5	86.86	1.3	168.1
			201908002F1202-1	0.184	29.6	86.45	1.2	172.5
3	F ₃ 、厂界下风向监 测点	201908002F1203-1	201908002F1203-1	0.251	25.5	86.71	1.5	165.9
			201908002F1201-1	0.218	2.4	86.87	1.5	165.8
			201908002F1202-1	0.201	29.5	86.43	1.3	170.9
			201908002F1203-1	0.167	25.4	86.72	1.1	171.5
4	F ₄ 、厂界下风向监 测点	201908002F1203-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单项评价		达标			
备注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2 声环境检测结果

声环境检测结果一览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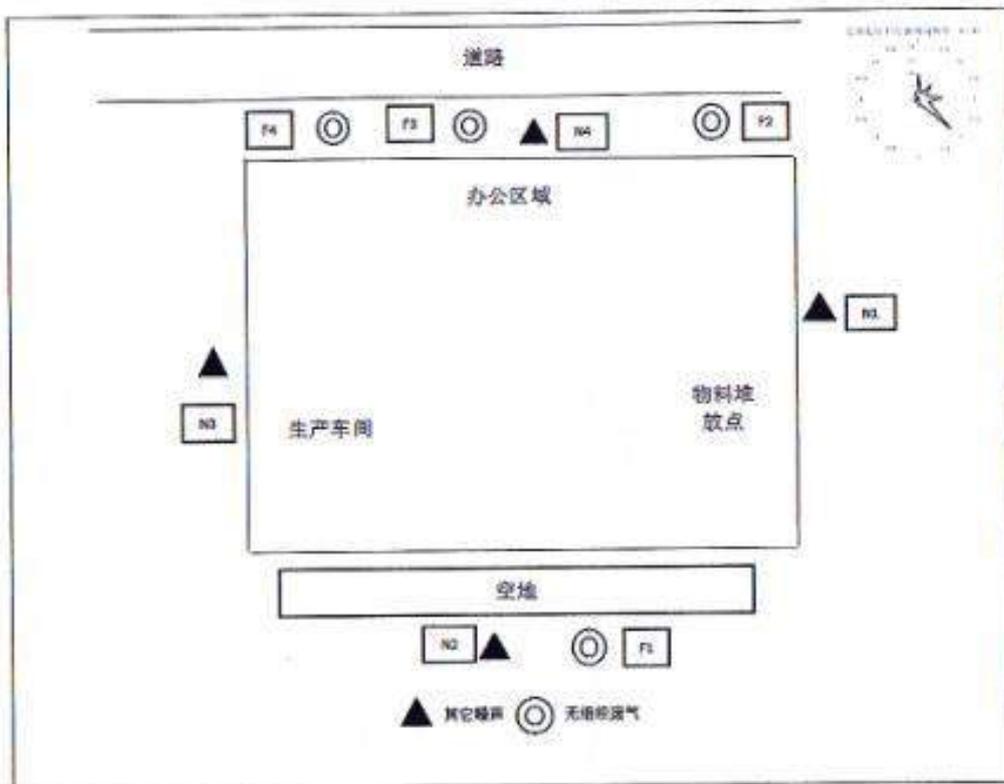
采样环境条件		2019.8.14		晴 昼间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1.5m/s 夜间检期间最大风速 1.6m/s			
检测项目		Leq[dB (A)]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检测点编号及位置		主要声源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GB12348-2008		
序号	检测点位置				2类标准	单项评价	
1	N ₁ 、厂界东 外 1m	昼	环境	201908002N ₁ 101-1	55.8	60	达标
		夜	环境	201908002N ₁ 102-1	43.5	50	达标
2	N ₂ 、厂界南 外 1m	昼	环境	201908002N ₂ 101-1	57.2	60	达标
		夜	环境	201908002N ₂ 102-1	42.5	50	达标
3	N ₃ 、厂界西 外 1m	昼	环境	201908002N ₃ 101-1	57.3	60	达标
		夜	环境	201908002N ₃ 102-1	43.5	50	达标
4	N ₄ 、厂界北 外 1m	昼	环境	201908002N ₄ 101-1	56.4	60	达标
		夜	环境	201908002N ₄ 102-1	45.6	50	达标
备注		1、采样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2、声级计在测定前后都进行了校准。					

声环境检测结果一览表（二）

采样环境条件		2019.8.15		晴 昼间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1.6m/s 夜间检期间最大风速 1.4m/s			
检测项目		Leq[dB (A)]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检测点编号及位置		主要声源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GB12348-2008		
序号	检测点位置				2类标准	单项评价	
1	N ₁ 、厂界东 外 1m	昼	环境	201908002N ₁ 201-1	58.4	60	达标
		夜	环境	201908002N ₁ 202-1	43.9	50	达标
2	N ₂ 、厂界南 外 1m	昼	环境	201908002N ₂ 201-1	58.4	60	达标
		夜	环境	201908002N ₂ 202-1	41.9	50	达标
3	N ₃ 、厂界西 外 1m	昼	环境	201908002N ₃ 201-1	57.0	60	达标
		夜	环境	201908002N ₃ 202-1	44.1	50	达标
4	N ₄ 、厂界北 外 1m	昼	环境	201908002N ₄ 201-1	55.6	60	达标
		夜	环境	201908002N ₄ 202-1	46.4	50	达标
备注		1、采样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2、声级计在测定前后都进行了校准。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照片如下所示:



报告结束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报告

长顺县黔泸涂料有限公司新型建筑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长顺县黔泸涂料有限公司新型建筑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C2641			建设地点	长顺县白云山镇凉水村凉水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36 涂料（单纯混合或分装的）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06.482518°，北纬 26.19882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新型建筑材料 10000t			实际生产能力	日产 30t			环评单位	遵义天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黔南环审（2017）1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8			竣工日期	2018.3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长顺县黔泸涂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长顺县黔泸涂料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长顺县黔泸涂料有限公司新型建筑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稳定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2			所占比例（%）	13.2			
	实际总投资	2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18			所占比例（%）	1.49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15	噪声治理（万元）	0.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2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0.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00				
运营单位	长顺县黔泸涂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监测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长顺县黔泸涂料有限公司新型建筑材料生产线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04月25日，“长顺县黔泸涂料有限公司新型建筑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长顺县白云山镇凉水村凉水组，地理坐标：东经106.482518°，北纬26.198824°。项目性质为新建，项目建设面积约3333.33m²。主要进行新型建筑材料生产，年加工涂装新型材料10000t，主要建设厂房、1条生产线、综合楼、办公楼及相应的配套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遵义天力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02月编制完成《长顺县黔泸涂料有限公司新型建筑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黔南州环境保护局关于2017年03月17日以黔南环审〔2017〕12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2019年5月，贵州中测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验收现场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8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4.18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1.4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长顺县黔泸涂料有限公司新型建筑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长顺县黔泸涂料有限公司新型建筑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所确定的相关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现场踏勘及根据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内容，项目未建设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未建油烟净化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产用水进入产品，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冲厕及洗手废水，经旱厕收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粉碎、制砂、筛分，最后成品装载运输等工序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颗粒物。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搅拌机、输送带等设备噪声。对于设备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振垫、合理布局等措施。

（4）固体废物

运营期生产固废主要有包装材料、边角料、粉尘。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由废品公司回收；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送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长顺县黔泸涂料有限公司新型建筑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可知：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的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要求。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长顺县黔泸涂料有限公司新型建筑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现场查验，专家组一致认为，项目环保手续完备，基本执行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同时执行了“三同时”管理制度，达到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组经认真讨论，同意原则通过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中，项目竣工验收报告表修改后可作为本次验收的主要依据。对项目竣工验收报告表提出如下修改意见：

1. 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的要求补充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完善报告附件，增加监测数据报告等内容。
2. 核实完善三同时验收表内容。
3. 按实际情况核实并修改“主要污染物处理和排放、环保设施落实情况”部分，不能将环评内容直接写入。
4. 根据环评要求，补充有关环保设施现场照片。

六、后续要求

项目正式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正式投运后，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现行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等开展环境保护工作。加强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工作。并完善“制度上墙”及“责任到人”制度。建议废气处理装置按环评要求进行

《长顺县黔泸涂料有限公司新型建筑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完善，并增加废气排气筒，同时确保生产废气达标排放。

二是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开展环保设施建设和运维，确保废气、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

三是加强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完成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备案。

四是按规范建设及管理危废暂存间，按要求建立健全危废暂存及转移制度。



2020年04月25日

长顺县黔泸涂料有限公司新型建筑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长顺县黔泸涂料有限公司新型建筑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专家组成员信息表

项目名称：长顺县黔泸涂料有限公司新型建筑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李强	贵州省环境科学研究所	研究员	13985301815
刘波	贵州大学	高工	13378538611
陈成刚	省环保监测中心站	高工	15185012816